

動物、植物共通元素確認彙整說明

後設資料工作組 製 2003 / 04 / 16

一、背景說明

於 92 年度第一次動物暨植物主題小組會議(92 年 3 月 21)中，向各主題計畫進行動物、植物及動植物共通元素欄位的確認進度報告時，有主題計畫提出希望再重新寄發一次共通元素總表。後設資料工作組將 91 年 6 月 24 日所寄發給主題計畫之「動物後設資料元素總表」v0.4 及「植物後設資料元素總表」v0.2 進行整理後，於 3 月 28 日重新寄發給主題計畫作確認之動作，並於 4 月 11 日結束回收動作(確認進程請見下表)。

為使各主題計畫了解後設資料工作組彙整「動物後設資料元素總表」v0.4 及「植物後設資料元素總表」v0.2 過程及做法，特別製作此份彙整說明，其目的在於使主題計畫清楚了解後設資料工組在回收各計畫的確認表單後如何進行彙整作業，以及相關資訊的解說。

二、確認時程及進度一覽

- (一) 確認工作預定時程：3 月 28 日下午寄發，預計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回收完成)讓各主題計畫 / 單位進行確認動作。
- (二) 確認工作確實進行時程：3 月 31 至 4 月 11 日
- (三) 確認進度一覽：

日期	內容
3 /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設資料工作組寄發「動物後設資料元素總表」v0.4 及「植物後設資料元素總表」v0.2 確認表給動植物學組共通聯絡人林耿賢。▪ 耿賢轉寄確認表給各主題計畫。
4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回覆確認表。
4 /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科學博物館脊椎動物回覆確認表。
4 /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科學博物館無脊椎動物回覆。▪ 中研院台灣本土植物計畫回覆。
4 /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研院動物所魚類計畫回覆。
4 /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寄發催繳信給尚未回覆的主題計畫或單位：台灣大學動物學系、台灣大學昆蟲學系、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計畫、中央研究院研貝類計畫。▪ 中央研究院研貝類計畫回覆。
4 /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學組-臺灣菌類子計畫回覆。
4 /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昆蟲系回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試驗所何其琛老師回覆。 ▪ 上午向未回覆之計畫進行電話催繳之動作：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學組、台灣大學動物系。 ▪ 台灣大學動物系回覆。 ▪ 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學組-維管束植物、非維管束植物回覆。
4 / 14~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整理及彙整工作。

三、彙整說明

(一) 共通欄位資料來源

1. 動物學組：動物學組後設資料需求元素總表 v0.4
2. 植物學組：植物學組後設資料需求元素總表 v0.2

(二) 回收之確認表單：

1.動物學組：

- (1) 中研院動物所魚類資料庫計畫
- (2) 中研院動物所貝類資料庫計畫
- (3) 台灣大學昆蟲系
- (4) 台灣大學動物系
- (5) 自然科學博物館脊椎動物組
- (6) 自然科學博物館無脊椎動物組
- (7) 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何平合老師)
- (8) 農業試驗所(何其琛老師)

2.植物學組：

- (1) 中央研究院；台灣本土植物計畫
- (2)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
- (3) 自然科學博物館；菌類
- (4) 自然科學博物館；維管素、非維管素

(三)彙整做法說明

依據各計畫確認回覆的結果，主要分為：共通元素確認、新增欄位、刪除欄位、欄位名稱修改四類意見；以下說明後設資料工作組對各類意見的彙整做法：

1. 共通元素確認

某一元素，動物學組方面八個單位中若有七個計畫以上勾選；植物學組方面四個計畫中若有三個以上勾選，即為共通元素。或某

元素的其中之一分項也達上述標準，則此元素亦為共通元素。

2. 新增欄位

建議要新增的共通元素的部份，後設資料工作組將保留此欄位，留待下一次動物小組會議、植物小組會議或動植物小組聯席會議時再提出討論，經各計畫相關人員同意方加入此欄位至共通元素中。

3. 刪除之欄位

動物學組方面，凡超過六個計畫/單位建議刪除同一欄位，則後設資料工作組將刪除此共通元素欄位，少於六個計畫/單位同意者，仍保留此共通元素欄位。

植物學組方面，超過三個計畫/單位建議刪除的欄位，則將刪除此共通元素欄位，少於三個計畫/單位同意刪除者，仍作保留。

4. 欄位名稱修改

將修改過原名以及欄位名稱皆並列於欄位中，並以「|」符號隔開，留待會議時再進行商討。範例如下：

標本典藏資料	標本館號 標本館 館號	Specimen Order Number	標本進館編號 < 標本館館藏流 水號 >		台大植物 學系
	典藏單 位	Herbarium/Insti tute	典藏單位名稱		V
	典藏單位 代碼	Herbarium/Insti tute Code	典藏單位代碼		V

四、其他

針對動物學組的部分意見，後設資料工作組於 91 年 6 月 6 日寄發之「動物後設資料元素總表」v0.3 時也同時寄發一份「動物小組需求元素表單說明」，該份文件匯整 91/5/6 動物學組會議建議以及至 91 年 5 月底各單位回傳勾選清單等建議，來對元素名稱、元素排列作修改，使元素名稱及定義更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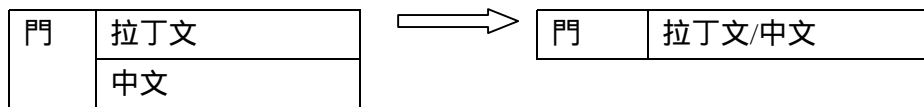
對於此次確認動作中，中央研究院動物所魚類資料庫計劃所提出之「物種名錄」的中文及拉丁文欄位是否分開，以及自然科學博物館動物組脊椎生物針對代碼表之「物種生物資訊」的「是否為保育類動物」元素所提出之保育類動物分及之問題，在該份文件中有提到相關的修改意見，現將該份文件中資料重新整理於此：

(一) 「物種名錄」的中文及拉丁文欄位是否分開

1. 拉丁文與中文合併：為避免著錄畫面過長的困擾，因此暫將物種名錄中

的拉丁文名與中文名欄位合併於同一欄位中，不過各主題計畫可針對個別的需求，來選擇分開或合併著錄中文、拉丁文欄位。

目前採用方式:



(二)保育類動物是否分級：

依農委會自然保育網 <http://www.coa.gov.tw/external/preserve/preserve/species/>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說明】指出：保育類動物分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及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故我們在此處不分級，僅提供「是否為保育類動物」做資料著錄。如果欲查詢所著錄的動物是否為保育類動物，該網站亦提供完整名錄。

至於是否需要再做修正或仍需商討，後設資料工作組建議於下一次動物主題小組會議或動植物小組會議時再提出討論。